

大葉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空間與設備委員會組織章程

93 年 09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9 月 6 日第 30 次系務會通過

- 第 一 條 大葉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依據本學系空間與設備規劃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成立空間與設備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組織章程。
- 第 二 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至少十人由系上老師自由參加，系主任由委員之中指定副召集人一名。委員採一年一任，得連任。
- 第 三 條 空間與設備委員會應就本系未來發展所需之空間預作規劃以作為系主任向校方爭取空間之依據。空間與設備委員會委員具有調查本會所管理空間之權利與義務。
- 第 四 條 本學系空間規畫及管理之檢討，以有新需求或變動時及每年度實施一次為原則，遇有緊急特殊需要得由委員會不定期提出討論。
1. 「需求提案」之草案須為本學系專任教師始可提出，其內容應說明所需空間之用途及時程先向空間與設備委員提出，再由委員擬定提案後，交付系務會議議決。
2. 教師草案之提出，原則上須在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為之。
3. 委員會之提案須在草案送交後十天內調查可利用之空間後提出，並應於次星期內召開系務會議討論。
- 第 五 條 本學系之實驗室區分為「教學實驗室」、「共用實驗室」及「研究實驗室」三類。凡負責本學系及各組必修或選修實驗課程即為「教學實驗室」；供本系或各組教師共同使用，並經過各組提報至空間與設備委員會通過之研究實驗室稱為「共用實驗室」，其餘歸個別教師管理以從事研究工作之實驗室則稱為「研究實驗室」。
- 第 六 條 教學實驗室由系主任會同相關組召集人指派教師一名，負責實驗室空間與設備之管理與規劃。負責管理之教師應針對實驗室之空間與設備現況、支援教學使用情形與未來發展規劃等事項，每年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備查。
- 第 七 條 研究實驗室之空間依負責教師之現有實驗研究設備需求，並考核該實驗室之研究教學成果後分配。
- 第 八 條 本系若因教師離職或其它因素而有實驗室空間時，由空間與設備委員會討論議決之後分配之。
- 第 九 條 離職教師之儀器設備統一由本系接收管理，並以優先分配予相關之「教學實驗室」與「共用實驗室」為原則。剩餘之設備則可提供予有實際需求之教師長期借用。
- 第 十 條 本系辦公室及其他共用空間，由系主任負責管理規畫，並經系務會議議決為之。
- 第 十一 條 系務會議議決之空間變動，由系主任負責執行。
-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 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